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唐成先生
顧新先生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于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重選董事及通過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176,948,26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666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635,389,65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176,948,26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17,694,82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

董事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9%之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 (「Elite Time」)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Elite Time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4%。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述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少於25%。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購回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1.045	1.025
八月	1.115	1.022
九月	1.290	1.113
十月	1.618	1.082
十一月	2.367	1.638
十二月	2.060	1.76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827	1.282
二月	2.250	1.683
三月	2.313	1.658
四月	1.950	1.558
五月	1.667	1.457
六月	2.180	1.54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00	1.760

每股股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拆細股份生效日)起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4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III-V召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葉森然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資料如下：

葉森然先生（「葉先生」），現年六十四歲，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他是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創業時之創辦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前稱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授予商學博士學位。他具有逾四十年電子業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葉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每年之薪酬為2,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葉先生已從本公司收取薪酬2,16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為葉先生支付其薪俸稅368,558港元、提供汽車予他使用，並為其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供款作為他的部分酬金。該等酬金是按其表現及其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葉先生為喻紅棉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丈夫、為葉穎豐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父親，亦為葉校然先生（本集團前行政總裁）之兄長。

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5,293,973股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勃華先生（「王先生」），62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王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之薪酬為25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準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徐松達先生（「徐先生」），70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徐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徐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每年之薪酬為25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準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59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 (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之薪酬為30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準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4,201,680,672股股份，當中3,176,948,26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已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的4,801,920,768股新股份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4,201,680,672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3,601,44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新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為了讓本公司在需要時增加股本，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所增加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未來發行新股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5. 「動議：

(a) 藉增設額外的4,801,920,768本公司股份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4,201,680,672股每股面值0.0166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3,601,440股每股面值0.01666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有關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以及為令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